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90,1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67,5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6日（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3、邮政编码：518131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755-36351068

电子邮箱：yan_zhang25@tianma.cn

5、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